

世界名人

演讲集萃

法律篇

傅源 主编

Collected Speeches
of
World Celebrities

Speech

SPEECH

远方出版社

World Celeb 

世界名人演讲集萃

法 律 篇

傅 源 主编

远 方 出 版 社

责任编辑:陈莎莎 海 鹰

封面设计:邹小工

世界名人演讲集萃·法律篇 傅 源 主编

出版发行: 远 方 出 版 社

社 址: 呼和浩特市乌兰察布东路 666 号 邮 编:010010

经 销: 新 华 书 店

印 刷: 赤峰市森堡印刷有限公司

开 本: 850 × 1168 1/32

字 数: 150 千 印 张: 8.5

印 数: 1—5000

版 次: 2001 年 8 月第 1 版

印 次: 200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7-80595-717-7/I·281

总定价: 75.00 元(本册定价:12.50 元)

远方版图书,版权所有,侵权必究。

远方版图书,印装错误请与印刷厂退换。

前 言

在人类漫长的历史长河中，无数伟大人物，在重要历史关头，挺身而出，登台演说，唤醒民众，激发斗志，慷慨激昂，如惊雷如闪电，震撼着人们的心灵，从而对历史的进程产生重大的影响。随着时光的流逝，有的演讲者虽然早已化作烟云，但他们演讲的身影仿佛依然高高地站在历史的讲台，他们从心底迸发出的黄钟大吕般的声音仍旧在历史的天空回荡。

今天，我们的社会越来越自由、民主和开放，演讲，作为一门学问和艺术，也越来越显得重要，它已成为人类生活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。无时不有，无处不在。诸如政治谈判、军事谋略、外交辞令、工作决策、竞选求职、商贸洽谈、法律诉讼、学术争鸣、设计研讨等，无不与演讲息息相关。借演讲，高展云翼，难怪美国人将“演讲口才、金钱和电脑”称为当今社会一个人生存的三大法宝。确实，当今的时代，谁只想敏于行而讷于言呢？谁不想自己胸载万卷，口若悬河，雄辩滔滔呢？谁不钦羡诸葛亮，舌战群儒？谁不折服蔺相如舌卷庭堂？谁不赞叹林肯舌根定乾坤？谁不追思周恩来叱咤风云……

正是应时代的感召，民众的需要，我们才从灿若星辰的古今中外的名人中精选出他们演讲的精华，辑成《世界名人演讲集萃》丛书，全套分成六个分册，即：政治演讲、经济演讲、法律演讲、军事外交演讲、文化科学教育演讲、综合演讲。

这些演讲，思接千古，视通万里，题材广泛，风格独特，是人类文明长河中最激动人心，最绚丽夺目的华彩乐章。

这些演讲，都曾拨动过无数听众的心弦，让人们欢呼呐喊，让人们悲愤难平。

这些演讲，可以让我们重返历史的时光隧道，一睹演讲者的风采，领略他们的豪情，惊叹他们的机智。

这些演讲，也是我们今天学习和揣摩的典范。相信它一定能启迪我们的心智，使我们才思敏捷，处激烈论辩而镇定自若。

本书编排亦费斟酌。为有助读者窥其堂奥，在每篇演讲词前面都配有精心撰写的导读，对演讲者、演讲背景作概略介绍，对演讲词作简明评析。

最后，祝朋友们成为新世纪出类拔萃的演说家！

编 者

2001年4月

目 录

死不瞑目/1

——帕拉梅德斯

最后的辩护/7

——苏格拉底

对威勒斯的控告/11

——西塞罗

对喀提林的第一篇控告词/14

——西塞罗

我爱恺撒，我更爱罗马/19

——布鲁图斯

在元老院的演说/22

——安东尼

我以义死，囚禁又何惧之有/26

——文天祥

在接受宗教裁判所审判时的演说/30

——布鲁诺

“抛弃词”/33

——伽利略

婚姻不遂案之判/37

——于成龙

邵守愚杀人案参语/39

——海 瑞

控告状是谎言和捏造/41

——马 拯

顶凶卖命案之判/47

——张船山

人民将永远对我的头颅表示尊敬/49

——丹 东

美德和豪迈气概永远不会死亡/52

——巴贝夫

被判为叛国罪的抗辩/59

——侯米特

言论自由是限制官员权限的惟一手段/65

——李斯时

失火事之判/72

——李 钧

谋夺人妻之判/74

——李 清

自由！幸福！/77

——布朗基

伪证案之辩/86

——林 肯

起义是遭背弃的革命的继续/88

——西 蒙

为《新莱茵报》的辩护词/97

—— 恩格斯

我愿为正义付出生命/104

—— 布 朗

在法兰西帝国法庭上的抗辩/108

—— 弗兰克尔

为真理而战斗 /111

—— 肖 伊

我不想为自己辩护/117

—— 米歇尔

请你们称我为革命士兵/119

—— 李卜克内西

论妇女选举权/123

—— 安东尼

让历史来评判我的行动/126

—— 左 拉

你们自称中国政府，却向属下法庭起诉中国人，

岂非笑话/131

—— 章太炎

在三巴朗法庭受审时的声明/135

—— 甘 地

在听取判决前的演说/138

—— 德布斯

国家的危险来自贪婪者/142

——丹 诺

请求宽恕/147

——丹 诺

关于圣经和进化论的辩论/153

——丹 诺

猿猴上帝之辩 /160

——丹 诺

我不替自己辩护/165

——拉科西

我深信我是正确的/170

——范希蒂

你们把意大利引向毁灭/174

——葛兰西

为了理想，我甘愿牺牲生命/180

——铁 托

这个社会对我不公正的/186

——铁 托

印度尼西亚控诉/191

——苏加诺

头可断，血可流，信仰不可变/204

——陶 铸

你们的法律是见不得人的/210

——王若飞

林德伯格婴儿案辩护/214

——莱 利

在莱比锡法庭上的演讲/216

——身米骑洛夫

这班大员，勇于私斗，怯于抗战/228

——张学良

抗日是否有罪/232

——沈钧儒 史良等

我承认我有罪/237

——布哈林

人类永生 未来属于共产主义/240

——伏契克

必须通过法律谴责战争/243

——杰克逊

法国要求认真执法/247

——德芒东

为纳粹战犯的辩护词/251

——雅尔赖斯

在纽伦堡国际法庭的自我申辩/257

——戈 林

中国法官的坐次/262

——梅汝璈

死不瞑目

帕拉梅德斯

(公元前5世纪20年代)

【导读】帕拉梅德斯(公元前5世纪—?)是古希腊腓尼基文化的代表,传说中的优波亚国王瑞普利俄斯的儿子,特洛伊战争中的希腊英雄。帕拉梅德斯享有睿智的美名,被视为诸如字母、数字、重量、尺度、货币和成文法等发明者。

本篇演说是帕拉梅德斯在受诬陷期间在法庭上所作的辩护词,据称是后来的政治家、雄辩家高尔吉亚代为拟就的。

全文辩护词论证贴切、逻辑严密,无懈可击,是一篇成功地运用反证法和独立证明法的辩论佳作。

我的控告和辩护并不是针对死刑的判决,因为总有一

I

法律篇

天自然将宣判一切人死刑。我之所以提出控告和辩护是因为事关荣誉：究竟我必须正义地死去，还是在阴谋和陷害之后被暴力处死？我们是两军对垒，你们有你们的一切，我有我的一切。你们有暴力，我有正义。你们很容易随心所欲地处死我；你们掌握了我所没有掌握的权力。

我清楚地看到，我的控告者并不知道要控告我什么。因为他和我一样清楚，我并没有做那件事。我不知道那位先生怎么能看到没有发生的事。如果他说是他知道真有那么件事他才提出控告的，那他说的不是真话，因为我可以向你们提供不同的证据。因为，即使我愿意，我也不可能做那件事；即使我可能，也不愿意做那件事。

我提出的第一个理由是，我是不可能做那件事的。贩卖活动也总要有个开头，而开头总要有个理由。后果总要有个前因。请你说说，如果没有勾结串通，这件事又怎么能发生？如果外邦人没有派人到我这里来，而我又没有派人到他那里去，这件事是用什么方式串通的？如果没有串通，任何音信就不能传递。然而语言居然能有那么大的力量，现在我竟和外邦人联系上了，他们也和我联系上了。用什么方式联系的？谁跟谁联系？是一对一单独谈吗？但我们互相是听不懂对方话的。通过翻译吗？如果有第三者在场就会成为证人，而秘密就不成其为秘密了。

既然我做了那件事事实上没有做的事，这里总需要提出

一定的保证，这种保证是什么？是誓言吗？谁能相信我这个卖国者的誓言呢？是人质吗？谁是人质？譬如把我的兄弟给他们作人质，而外邦人则把他儿子作人质。我看由我的兄弟和他的儿子作人质是最可靠的了，但这些事你们都会一清二楚的，并非秘密。有人说，我们以金钱作证。他给我钱，我就收下了。那么给了我多少钱呢？做那样大的事给少了是不行的。再说，是白天给的还是夜晚给的？夜晚有许多人守卫，他们不会疏忽的。白天吗？阳光会揭穿这些事情。那么，是我自己去拿这些贿赂，还是别人送来的？这两种情形都是不可能的。就算我接受了，我又是怎样藏起来的：藏在家里还是藏在外面？放在何处？怎么看守它？显然是要用它们的，如果不用，它们又有什么好处呢？

8

你们大家都来看看这种情形：如果我能够做许多重大的事，为什么要做这件事呢？没有人愿意平白无故地冒那样大的危险，没有人愿意干那种坏事。究竟为了什么？（我还要再一次提这个问题）为了当馆主吗？当你们的僭主还是外邦的僭主？你们有着一切光荣的历史，你们的祖先拥有财富和美德，丰功伟绩，意气风发，具有王道传统，而不能容忍僭主。做外邦人的僭主吗？我给他们什么？我用什么方法把希腊卖给人数众多的外邦人？用说服还是暴力？他们既不愿被说服，我也没有暴力。也许是两

情愿以出卖希腊来换取报酬？这才是最愚蠢不过的事。谁能宁愿为奴不愿为王，拿钱买一个正来？谁愿以最坏的人为王而不愿以强者为王？

有人说，我因为爱钱财才做这种事，但我已是小康之家，不需要更多的钱。而只有那些挥霍浪费的人才需要大量的钱，而不是那些能控制自然欲求的人。因此应该谴责那些为快乐所驱、追求名利心的人，而这一切对我都是格格不入的。说真话，我可以对我过去的的生活提出可信的证据，这个证据就是你们自己，你们和我在一起，因此你们是了解这些事情的。

4

为了荣誉，稍有头脑的人绝不会为了荣誉做这种事。荣誉来自德行，不能来自作恶。出卖希腊的人怎能得到荣誉？再说，我也不缺少荣誉，有德行的尊敬我的德行，你们尊敬我的智慧。

法律篇

要做那样的事是要很坚定的，他出卖了城邦的一切，出卖了法律、正义、神和人的财富。他无视法律，破坏正义，瓦解财富，亵渎神明。但做这样事的人要冒很大的危险，因而是不能坚定的。

他做这种不义之事是想要帮助朋友，损害敌人吗？我认为适得其反，他使亲者痛，仇者快。这种行为对任何人都没有好处，但没有一个人做事是要使自己受害的。还有一些人是要躲避责罚和危险而做这件事，但没有一个人能

说我有这些需要来做那种事。人们做这一切有两方面原因：或是为了分享某种利益，或是逃避危害。我如做了那些事，对我自己也有害处，这一点不是不清楚的。出卖了希腊，就是出卖了自己，出卖了子孙、朋友、尊敬的祖先、神圣的祖国、社稷、伟大希腊城邦，所有这一切，都只能以不正义的手段得来。

请看：我并不是一个衣食无着的人，怎能做出这些事来？做了这些事后我该何处存身？在希腊吗？因干了不正义的事受到法律的制裁吗？谁能使我躲避厄运？留在外邦吗？这样不就抛弃了一切伟大的事业，玷污了最美好的荣誉，陷于可耻不幸之中，把过去为美德所作的努力一笔勾销了？如果我这样的可耻，真是咎由自取了。

我在外邦人当中也不会得到信任。他们为什么要信任做了这种事的人呢？为什么要把私通敌人的人当作朋友呢？当权者对卑贱者是不会给予信任的。如果说，失去了金钱、王位都可以重新获得，但失去的信任是不能重新得到的。因此，根据上述原因，出卖希腊这件事，即使我能够，我也不愿意，即使我愿意，我也不能够。

对你们，法官们，我劝你们关于我的问题要说真话，不要捕风捉影地来起诉，而要有真凭实据。现在，我要向你们检讨我过去的生活，我需要你们回忆一下我过去所做的好事，不要嫉妒这些事，而要承认这个控告是极大的谎

言，从而说出你们所见的真实情况。这样我就不胜荣幸了。

我的生活，特别是后来，从始至终都没有什么可指责的地方。控告者对你们所说的我的罪名没有一条是真的。他所说的没有一句话能够自圆其说。因此用不着来谴责它，语言本身就自己否定了自己。

我的话中过去、现在都没有虚假的地方，都是无可辩驳的。我不仅没有过错，而且为你们、希腊人和全人类建立了伟大的功勋，不仅对现在，而且对未来。谁使人们的生活由贫困到富有，从混乱到秩序井然？谁以激烈的战争赢得了胜利？谁守卫着成文法，谁发明了文字以便记忆？谁统一了度量衡以便沟通？谁监护着国库不便浪费？谁发明了烽火以迅速传讯、发明了博弈以消闲暇？因谁的创造，你们才有此一切？显然，这一切都是我的心血。事实证明，我总是尽力避免做可耻的、坏的事情，具有这样丰功伟绩的人不可能对那些丑事感兴趣。既然我没有对你们做什么不正义的事，你们也不该对我做不正义的事，这样才是公正的。

如果通过这番话能澄清事实真相，使听者得到清楚印象，因而判决是很容易下的。如果不是这样，你们可以把我监禁起来，关很长的时间，然后按照真实情况再来作出判决。你们面临着严重的抉择，那种要把我关起来处死

的意见是不正义的。正直的人宁死也不屈服于这种可耻的意见。或是结束生命，或是忍辱贪生。

如果你们非法地处死我，那么一切都昭然若揭。我会看到，全希腊都知道你们的劣行。你们的控告的非正义性就会尽人皆知，而被告则会被认为无罪。受到法律制裁是你们惟一下场。一切罪行莫过于此了。你们不仅对我、对我的子孙犯罪，而且你们会使天下都相信你们是渎神的，不正的，违法的，你们处死了一个和你们共事的人，对你们有功的人，对希腊有贡献的人。希腊人都会清楚，这些指控无任何可靠的证据。

最后的辩护

苏格拉底

(公元前 399 年)

【导读】苏格拉底（前 469—前 339）古希腊著名的哲学家、思想家。其父是雕刻匠，早年随父学